合併文章: 土地登記絕對效力實例研習

生成時間: 2025-05-07 20:41:57

土地登記絕對效力實例研習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416762

發布日期: 2019/10/31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6762

- 作者: 許文昌

- 發布日期: 2019/10/31
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49:23
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6762)

內文

甲冒用乙之名義,將乙之土地設定抵押權於丙銀行,並向丙銀行冒貸1,000萬元。之後,乙發現上情,訴請法院塗銷丙銀行之抵押權。此時,丙銀行得否主張土地法第43條以為抗辯?又,丙銀行如何保護其權益?

【解答】

- (一) 土地法第43條規定: 「依本法所為之登記,有絕對效力。」意指善意第三人因信賴不實登記所取得之權利,具有不可推翻之效力。準此,該土地記載於乙名下,並無登記不實,故乙得訴請法院塗銷丙銀行之抵押權,丙銀行不得主張土地法第43條,以為抗辯。
- (二) 土地法第68條第1項規定: 「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,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,不在此限。」準此,因登記虛偽(即虛設抵押權)而造成丙銀行之損害,得向地政機關請求賠償。惟地政機關得主張丙銀行未確實核符身分就撥款,因此損害之發生,丙銀行「與有過失」,以減輕賠償責任,而減少賠償金額。

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

登記絕對效力實例研習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414703

發布日期: 2019/02/21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4703
- 作者: 許文昌
- 發布日期: 2019/02/21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42:43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4703)

內文

甲偽造所有權狀,將乙之土地移轉登記於甲名下。之後,甲再將該土地出售於不知情之丙。不久,乙察覺並向丙請求返還土地,丙可否拒絕?又,乙向地政機關請求損害賠償,地政機關可否拒絕?

【解答】

- (一) 土地法第43條規定: 「依本法所為之登記,有絕對效力。」準此,丙信賴土地登記簿記載所取得之權利,具有不可推翻之效力。換言之,丙得拒絕返還土地。
- (二) 土地法第68條第1項規定: 「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,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,不在此限。」換言之,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,除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外,應由該地政機關負起無過失之賠償責任。準此,本題因登記虛偽致乙受到損害,地政機關應負賠償責任。除非:
- 1. 其原因可歸責於受害人乙, 地政機關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2. 逾請求權時效,地政機關得拒絕損害賠償請求。

注: 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

3